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高压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申请受理

- 请您按照《申请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-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，剩余资料请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。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高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高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
2. 供电方案答复

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根据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并在国家规定时限内答复供电方案，其中：10 千伏单电源客户 7 个工作日；35 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；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。

3. 工程实施

- 根据国家规定,产权分界点负荷侧设施属客户。请您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电气设计、承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。
- 重要或特殊负荷客户，请您在设计完成后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；在电缆管沟、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及时通知我们，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。其他客户取消设计审查、中间检查环节。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，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

4. 装表接电

- 在竣工验收合格，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，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申请资料清单

普通高压客户必备资料

序号	资料名称	依据
1	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 身份证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之一（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）	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
2	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 房屋产权所有证、土地使用证等之一	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第六条

注：能够通过政务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的，用户无需重复提供纸质资料。

特殊高压客户附加资料

序号	资料名称	依据
1	高危及重要客户、高耗能客户： （1）政府职能部门项目批复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，其中 煤矿客户 提交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 非煤矿山客户 提供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（2）保安负荷设备明细、应急电源、非电性质安全措施	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二十一条、国发〔2005〕28号第三条

高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您的用电申请，经现场勘查，您的申请存在：

- (1) ☐ 报装资料不全或报装资料与现场实际不一致。
- (2) ☐ 同一用电主体、同一用电地址分拆容量报装。
- (3) ☐ 虚增报装容量并拒绝提供真实用电信息。
- (4) ☐ 未采取无功管理措施或功率因数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。
- (5) ☐ 不符合政府产业政策要求。
- (6) ☐ 供电方案超有效期但尚未开始施工。
- (7) ☐ 重要等级发生变化，原供电方案无法满足安全可靠供电

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高压报装办理条件，现予以终止。
特此告知。

国网 XXXX 供电公司

年 月 日

客户签字：

勘查人员签字：